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维波

王兴松

安礼伟

戚海平

2023 年 4 月 14 日